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年12月22日(星期四)，下午二時正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會議室(A02-134)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文清

紀錄：王政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視聽教室已全面更新座椅、視聽設備，內部窗簾、牆壁等亦已清洗乾淨，為降低座椅損壞並使系上擁有一間優質之演講及辦理研討會場所，希望日後除專討課程外，一般課程敬請各位老師按課表在教室上課，勿任意調動班級至視聽教室上課。(自12月初開放，12月14日檢查，發現衛生紙、垃圾及飲料罐亂扔現象)
2. 視聽教室由於缺少後門(逃生門)，進出皆由前門，除安全考量及不方便外，亦對演講者造成干擾，因此，擬在正後方另開一扇後門及陽台，階梯延伸至1樓通道，目前已委請營造公司設計估價。
3. 自101年2月起，所有招生考試之命題如有2位以上時，最後一位閱卷老師必須負責計算總分，並填入試卷計分欄，不得再由教務處職員填寫。
4. 11月1日~11月30日在本系木材利用工廠辦理之「阿里山林業機具展」，活動圓滿落幕，總計參訪約1750人，展覽期間對各位老師之上課造成不便，謹此致歉，同時感謝各位老師之協助配合。
5. 各計畫主持老師如有聘任專任助理時，務請先簽核完成後，才可聘人進來，不可先聘人再辦手續，此外，離職時，必須先電話告知事務組，以便辦理勞健保退保手續。
6. 本系10月進修部大一同學發生嚴重車禍，腿部骨折，必須在家修養1個月；11月底大一王同學在宿舍斜坡發生機車追撞，嚴重擦傷，送院縫治；12月大二張同學發生車禍，撞擊眼球，造成眼球無法轉動，送榮總手術，必須長期復健；感謝上述班級導師之協助處理善後，同時也希望各位老師多利用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。
7. 本系樓梯間及2F實驗室電錶箱滲水問題已做修繕，敬請各老師如有發現再次滲水現象，煩請告知系辦。
8. 101學年度第2學期將有5位交換生至本系修課，並於12月14日接獲該校國際事務組主任告知，其學生至本校必須修滿30學分，屆時可能需各位老師協助，開放一些大學部課程供他們選讀。
9. 本系申請至法國交換之學生共有5位，分別為研一吳雅菁、大四一朱柔潔、蔡庭荷、黃文怡(5年1貫)及大三陳致呈同學，相關申請資料已於12月16日送至研發處審查。

10.敬請各位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多宣導教室整潔維護。

11.80 年間孫海文化基金會捐贈本系一批早期伐木工具，分別陳列於本系及森林系 1 樓中廊，此為非常珍貴之文物，經徵得森林系何主任之同意，將移撥給我們，初步構想擬在木工廠規劃一永久展示櫥窗，保留這些珍貴文物。

六、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提案

(提案人：蘇文清)

案由一：本系碩士班考試，考試科目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目前本系碩士班考試，考試科目為(1)木材性質與加工(含組織、物理)、(2)林產化學(含木化、保存)、(3)英文。成績計算為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；同分參酌順序依上述排列順序。(附件一)
2. 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“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”，因應系更名，本系碩士班考試，考試科目應如何異動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考試科目改為(1)木質材料(含木材物理、木材化學)

(2)設計概論(含設計史)

(提案人：蘇文清)

案由二：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，成績計算方式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，甄試項目及配分為(1)資料審查 40% (2)筆試 30%，考試科目一般生考林產學、在職生考專業英文(3)口試 30%，專業知能(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)佔 10%，研究潛力佔 20%。同分參酌順序①筆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③口試成績。(附件二)
2. 甄試項目及配分是否因應系更名而異動，如有一些學系已取消筆試，直接以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為錄取標準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維持甄試項目及配分。

(提案人：蘇文清)

案由三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0 年 12 月 2 日通知辦理。
2. 修正如所附本系實施要點之粗黑體字部分。(附件三)(不附紙本)
3. 本校修訂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佔 30%至 60%(原 30%至 50%)
 - (二) 研究佔 20%至 60%
 - (三) 輔導及服務佔 10%至 30%

本次討論重點為本系評分比率如何修訂，原評分比率組合如下：

- (甲)教學佔 40%；研究佔 40%；輔導及服務佔 20%
- (乙)教學佔 50%；研究佔 20%；輔導及服務佔 30%
- (丙)教學佔 40%；研究佔 30%；輔導及服務佔 30%

100 年 12 月 20 日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院教師評鑑維持上述之評分比率組合。

4. 本案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送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(提案人：蘇文清)

案由四：本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，各項目負責教師及收費標準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，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已自 95 年 12 月 13 日修訂迄今。
2. 有許多檢驗或服務項目並未實施過，經各位老師增刪後(附件四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(提案人：蘇文清)

案由五：本系 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劃初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本系 101 學年度更名為“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”，課程標準應有所調整。
2. 本系 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擬修訂。(附件五)(不附紙本)
3. 本案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(提案人：蘇文清)

案由六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辦理。
2. 擬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(附件六)(不附紙本)
3.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